

卷第三百七十八 再生四

劉憲 張汶 隰州佐史 鄧儼 貝禧 乾慶 陳良 楊大夫 李主簿妻

劉憲

尚書李寰，鎮平陽時，有衙將劉憲者，河朔人，性剛直，有膽勇。一夕，見一白衣來至其家，謂憲曰：「府僚命汝甚急，可疾赴召也。」憲怒曰：「吾軍中裨將，未嘗有過，府僚安得見命乎？」白衣曰：「君第去，勿辭，不然禍及。」憲震聲叱之，白衣馳去，行未數步，已亡所在。憲方悟鬼也。夜深又至，呼憲。憲私自計曰，吾聞生死有命，焉可以逃之。即與偕往。出城數里，至一公署，見冥官在廳，有吏數十輩，列其左右。冥官聞憲至，整中幘，降階盡禮。已而延坐，謂憲曰：「吾以子勇烈聞，故遣奉命。」憲曰：「未委明公見召之旨。」冥官曰：「地府有巡察使，以巡省岳瀆道路，有不如法者，得以察之。亦重事，非剛烈者不可以委焉。願足下俯而任之。」憲謝曰：「某無他才，願更擇剛勇者委之。」冥官又曰：「子何拒之深耶？」於是命案掾立召洪洞縣吏王信訖，即遣一吏送憲歸。憲驚寤。複數日，寰命憲使北都，行次洪洞縣，因以事話於縣寮。縣寮曰：「縣有吏王信者，卒數日矣。」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張汶

右常侍楊潛，嘗自尚書郎出刺西河郡。時屬縣平遙，有鄉吏張汶者，無疾暴卒，數日而寤。初汶見亡兄來詣其門，汶甚驚，因謂曰：「吾兄非鬼耶？何為而來？」兄泣曰：「我自去人間，常常屬念親友，若瞽者不忘視也。思平生歡，豈可得乎？今冥官使我得歸而省汝。」汶曰：「冥官為誰？」曰：「地府之官，權位甚尊。吾今為其吏，往往奉使至裡中。比以幽明異路，不可詣汝之門。今冥官召汝，汝可疾赴。」汶懼，辭之不可，牽汶袂而去。行十數里，路曠黑不可辨，但聞馬車馳逐，人物喧語。亦聞其妻子兄弟呼者哭者，皆曰：「且議喪具。」汶但與兄俱進，莫知道途之幾何。因自念，我今死矣，然常聞人死，當盡見親友之歿者。今我即呼之，安知其不可哉。汶有表弟武季倫者，卒且數年，與汶善，即呼之。果聞季倫應曰：「諾。」既而俱悲泣。汶因謂曰：「令弟之居，為何所也？何為曠黑如是？」季倫曰：「冥途幽晦，無日月之光故也。」又曰：「恨不可盡，今將去矣。」汶曰：「今何往？」季倫曰：「吾平生時，積罪萬狀。自委身冥途，日以戮辱。向聞兄之語，故來與兄言。今不可留。」又悲泣久之，遂別。呼親族中亡歿者數十，咸如季倫，應呼而至。多言身被塗炭，詞甚凄咽。汶雖前去，亦不知將止何所，但常聞妻子兄弟號哭及語音，歷然在左右。因遍呼其名，則如不聞焉。久之，有一人厲呼曰：「平遙縣吏張汶。」汶既應曰諾。又有一人責怒汶，問平生之過有幾。汶固拒之。於是命案掾出文之籍。頃聞案掾稱曰：「張汶未死。願遣之。」冥官怒曰：「汶未當死，何召之？」掾曰：「張汶兄今為此吏，向者許久處冥途，為投且甚，請以弟代。雖未允其請，今召至此。」冥官怒其兄曰：「何為自召生人，不顧吾法。」即命囚之，而遣汶歸。汶謝而出，遂獨行。以道路熏晦，惶惑且甚。俄頃，忽見一燭在數十里外，光形極微。汶喜曰：「此燭將非人居乎？」馳走，望形而去。可行百餘里，方覺其形稍近。迫而就之，乃見己身偃臥於榻。其室有燭，果汶見者。自是寤。汶即以冥中所聞妻子兄弟號哭及議喪具，訊其家，無一異者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隰州佐史

隰州佐史死，數日後活。云：初閻羅王迫為典史，自陳素不解案。王令舉其所知，某薦同曹一人，使出帖追。王問佐史，汝算既未盡，今放汝還。因問左右，此人在生有罪否。左右云：「此人曾殺一犬一蛇。」王曰：「犬聽合死，蛇復何故？枉殺蛇者。法合殊死。」令某回頭，以熱鐵汁一杓，灼其背。受罪畢，遣使送還。吏就某索錢一百千文。某云：「我素家貧，何因得辦？」吏又覓五十千，亦答雲無。吏云：「汝家有胡錢無數，何得訴貧？」某答：「胡錢初不由己。」吏言取之即得，何故不由。領某至家取錢。胡在床上臥，胡兒在錢堆上坐，未得取錢。且暫入庭中。狗且吠之，某以腳蹴，狗叫而去。又見其婦營一七齋，取面做飯。極力呼之，婦殊不聞。某怒，以手牽領巾，婦躓於地。久之，外人催之。及出，胡兒猶在錢上。某勁以拳拳其肋，胡兒悶絕，乃取五十千付使者。因得放，遂活。活時，胡兒病尚未愈。後經紀竟折五十千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鄧儼

會昌元年，金州軍事典鄧儼，先死數年。其案下書手蔣古者，忽心痛暴卒。如人捉至一曹司，見鄧儼喜曰：「我主張甚重，籍爾錄數百幅書也。」蔣見堆案繞壁，皆涅楮朱書。乃給曰：「近損右臂，不能搦管。」旁有一人謂鄧：「既不能書，可令還也。」蔣草草被領還，隕一坑中而覺。因病，右手遂廢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貝禧

義興人貝禧，為邑之鄉胥。乾寧甲寅歲十月，宿於茭瀆別業。夜分，忽聞叩門者，人馬之聲甚眾。出視之，見一人綠衣秉簡，西面而立，從者百餘。禧攝衣出迎，自通曰：「隆，姓周，弟十八。」即延入坐，問以來意。曰：「身為地府南曹判官，奉王命，召君為北曹判官爾。」禧初甚驚懼。隆曰：「此乃陰府要職，何易及此，君無辭也。」俄有從者，持床榻食案帷幕，陳設畢，滿置酒食，對飲良久。一吏趨入白：「殷判官至。」復有一綠衣秉簡，二從者捧箱（「箱」原作「簡」，據明抄本改）隨之，箱中亦綠衣。殷揖禧曰：「命賜君，兼同奉召。」即以綠裳為禧衣之。就坐共飲，可至五更。曰：「王命不可留矣。」即相與同行。禧曰：「此去家不遠，暫歸告別，可乎。」皆曰：「君今已死，縱歸，可復與家人相接耶？」乃出門，與周殷各乘一馬，其疾如風，涉水不溺。至暮，宿一村店，店中具酒食，而無居人。雖設燈燭，如隔帷幔。雲已行二千餘里矣。向曉復行，久之，至一城，門衛嚴峻。周殷先入，復出召禧。凡經三門，左右吏卒，皆趨拜。復入一門，正北大殿垂簾。禧趨走參謁，一同人間。既出，周謂禧曰：「北曹關官多年，第宅曹署，皆須整緝。君可暫止吾家也。」即自殿門東行，可一里，有大宅，止禧於東廳。頃之，有同官可三十餘人，皆來造請慶賀。遂置宴。宴罷，醉臥。至曉，遍詣諸官曹報謝。復有朱衣吏。以王命至，錢帛車馬饗饋甚豐備。翌日，周謂禧曰：「可視事矣。」又相與向王殿之東北，有大宅，陳設甚嚴，止禧於中。有典史可八十餘人，參請給使。廳之南大屋數十間，即曹局，簿書充積。其內廳之北，別室兩間，有几案及數書廚，皆雜寶飾之。周以金鑰授禧曰：「此廚簿書，最為秘要，管鑰在當目掌，勿輕委人也。」周既去，禧開視之。書冊積疊，皆方尺餘。首取一冊，金題其上陝州字。其中字甚細密，諦視之，乃可見一皆世人之姓名，皆與禧同。

事，復開一廚，乃得常州簿。閱其家籍，見身及家人世代名字甚悉，其已死者，以墨鉤之。至晚，周判官復至曰：「王以君世壽未盡，遣暫還，壽盡，當復居此職。」禧即以金鑰還授於周。禧始閱簿時，盡記其家人及已禍福壽夭之事，至是昏然盡忘矣。頃之，官吏俱至，告別。周殷二人送之歸。翌日夜，乃至茭濱村中。入室，見已臥於床上，周殷與禧各就寢。俄而驚寤，日正午時，問其左右，雲，死始半日。而地府已四日矣。禧既愈，一如常人，亦無小異。又四十餘年乃卒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乾慶（已下遇仙官再生）

晉有乾慶者，無疾而終。時有術士吳猛，語慶之子曰：「乾侯算未窮。我為試請（「請」字原空闕，據明抄本補）命，未可殞斂。」屍臥靜舍，唯心下稍暖。居七日，猛凌晨至，以水激之，日中許，慶蘇焉。旋遂張目開口，尚未發聲。闔門皆悲喜。猛又令以水含灑。乃起。吐血數聲，兼能言語。三日平復。初見十數人來，執縛桎梏到獄。同輩十餘人，以次旋對。次未至，俄見吳君北面陳釋，王遂敕脫械令歸。所經官府，皆見迎接吳君。而吳君與之抗禮，即不知悉何神也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陳良

大元中，北地人陳良與沛國劉舒友善，又與同郡李焉共為商賈，曾獲厚利，共致酒相慶。焉遂害良，以葦裹之，棄之荒草，經十許日，良復生歸家。說死時，見一人著赤幘，引良去，造一城門。門下有一床，見一老人，執硃筆，點校籍。赤幘人言曰：「向下土有一人姓陳名良，遊魂而已，未有統攝，是以將來。」校籍者曰：「可令便去。」良既出，忽見友人劉舒，謂曰：「不圖於此相見。卿今幸蒙尊神所遣，然我家廁屋後桑樹中有一狸，常作妖怪，我家數數橫受苦惱。卿歸，豈能為我說此耶。」良然之。既蘇，乃詣官疏李焉而伏罪。仍特報舒家，家人涕泣雲，悉如言。因伐樹，得狸殺之，其怪遂絕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楊大夫

楊大夫者，宦官也，亡其名。年十八歲，為冥官所攝，無疾而死。經日而蘇，云：既到陰冥間，有廨署官屬，與世無異。陰官以案牘示之，見名字歷歷然。雲，年壽十八歲而已。楊亦無言請托。旁有一人，為其請乞，願許再生，詞意極切。久之而冥官許，即令卻還。其人亦送楊數百步，將別，楊愧謝之：「不知即今再生之恩，何以為報？」問其所欲，其人曰：「或遺鳴砂弓，即相報也。」因以大銅錢一百餘與楊，俄然而覺，平復無苦。自是求訪鳴砂弓，亦莫能致。或作小宮闕屋子，焚而報之，如是者數矣。楊頗留心炉鼎，志在丹石，能制返魂丹。有疾疫暴病死者，研丹一粒，拗開其口，灌之即活。嘗救數人。有閩官夏侯，得楊丹五粒。戒雲，有急即吞一丸。夏侯一旦得疾，狀甚危篤，取一粒以服之。既而為冥官追去，責問之次，白云：「某曾服楊大夫丹一粒耳。」冥官即遣還。夏侯得丹之效，既蘇，盡服四丸。歲餘，又見黃衣者追捕之。雲，非是冥曹，乃太山追之耳。夏侯隨去，至高山之下，有宮闕焉。及其門，見二道士，問其平生所履，一一對答。徐啟曰，某曾服楊大夫丹五粒矣。道士卻令即回。夏侯拜謝曰：「某是得神丹之力，延續年命，願改名延，可乎？」道士許之。復活，因改名延矣。楊自審丹之靈效，常以救人。其子暄，因自畿邑歸京。未明，行二十餘里，歇於大莊之上。忽聞莊中有驚喧哭泣之聲。問其故，主人之子暴卒。暄解衣帶中，取丹一粒，令研而灌之，良久亦活。楊物產贍足，早解所任，縱意閒放，唯以金石為務。未嘗有疾，年九十七而終。晚年，遇人攜一弓，問其名。云：「鳴砂弓也。於角面之內，中有走砂。」楊買而焚之，以報見救之者。其返魂丹方，雲是救者授之，自密修制，故無能得其術者。（出《神仙感遇傳》）

李主簿妻

選人李主簿者，新婚。東過華嶽，將妻入廟，謁金天王。妻拜次，氣絕而倒，唯心上微暖。過歸店，走馬詣華陰縣求醫卜之人。縣宰曰：「葉仙師善符術，奉詔投龍回。去此半驛，公可疾往迎之。」李公單馬奔馳五十餘里，遇之。李生下馬，拜伏流涕，具言其事。仙師曰：「是何魅怪敢如此。」遂與先行。謂從者曰：「鞍馱速馳來。待朱鉢及筆。」至店家，已聞哭聲。仙師入，見事急矣。且先將（「先將」二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）筆墨及紙（原本「紙」下有「未」字，據明抄本刪）來。遂畫符焚香，以水噴之。符化北飛去，聲如旋風，良久無消息。仙師怒，又書一符，其聲如雷，又無消息。少頃，鞍馱到，取硃筆等，令李左（「李左」二字原空闕，據明抄本補）右煮少許薄粥，以候其起。乃以朱畫一道符，噴水叱之，聲如霹靂。須臾，口鼻有氣，漸開眼能言。問之，某初拜時，金天王曰，好夫人。第二拜雲，留取。遣左右扶歸院，適已三日。親賓大集，忽聞敲門，門者走報王。王曰：「何不逐卻。」乃第一符也。逡巡，門外鬧甚。門者數人，細語於王耳。王曰：「且發遣。」第二符也。俄有赤龍飛入，正扼王喉，才能出聲。曰：「放去。」某遂有人送。乃第三符也。李生罄裝以謝，葉師一無所取。是知靈廟女子不得入也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